

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惠市工信〔2019〕290号

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 2020 年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专项 资金（节能循环经济与绿色发展用途） 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县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按照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，2020 年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（节能循环经济与绿色发展用途）项目入库申报（惠市工信〔2019〕287 号）采取网上申报与书面资料报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请各申报单位务必登录惠州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czzxzj.huizhou.gov.cn/>），如实填写并上传相关申报材料（用原件扫描上传，无原件的用复印件加注与原件相符并盖单位公章后扫描）。网上申报时间截止至 2019 年 9 月 5

日 17: 00 前，超出申报时限系统将自动关闭网上申报窗口；未按要求完成网上申报的，视同主动放弃申报。申报单位在线提交成功后，通过申报系统用 A4 纸双面打印有关纸质申报材料（装订成册，一式 4 份，企业 1 份、县区 1 份、市局 2 份）于 2019 年 9 月 6 日 17: 00 前送达所属县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

请各县（区）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 17:00 前将审核通过的项目申报材料（一式 2 份）行文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科）。同时，在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系统上操作完成网上审核。请严格按时间要求和材料要求上报，逾期或审核程序不完备的项目均不予受理。



（联系人：曹志良，电话：2808968，电子邮箱：jnk2808968@163.com）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局法规与财务科。